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3.22 法律決字第 0930011193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3 月 22 日

要 旨：針對陳述事項另涉法規適用，可另行賜函憑辦一案

主 旨：所送冷○○君陳情書一案，宜請主管機關針對陳述事項是否違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，先行表示意見。惟如仍認確有涉及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疑義，可另行賜函憑辦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復 貴處九十三年三月五日處忠字第○九三○○○一四五三號書函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主計處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